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关于江苏省 2022 年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 信息技术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的开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2〕7 号）文件要求，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承办的江苏省 2022 年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信息技术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为期四周，培训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8 日，现将具体报到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9:00-17:00 报到

二、报到地点及住宿安排

报到地点：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住宿安排：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指定酒店，待确定后通知

三、培训费用

培训经费、食宿费由国家财政专项经费承担，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无需参培教师另外支付培训、食宿费用。

四、注意事项

1. 请登录师资培训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报名，网址：
<http://202.113.245.38:8280/train/login.jsp>
2. 报名成功后，请在师资培训管理系统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开班通知、了解培训时间、地点等信息，确保可以按时、全程参加培训；
3. 参培教师须填写《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详见附件 1，一式两份），并持《登记表》报到；

4. 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培的教师，需在培训开始前一周填写《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 2，一式一份），经本单位培训管理部门审核并协调更换参培教师后，提交至省高职师培中心；

5. 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承训单位说明理由，并由本单位开具书面证明并加盖公章，在报到时提交承训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延期报到不得超过 2 天，无故逾期 1 天未报到者，取消培训资格；

6. 根据《通知》要求，培训前参培教师要根据学校专业发展与本单位培训管理部门负责人共同确认培训任务，并填写《江苏省高职院校培训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附件 3，一式一份），并持《任务书》报到。

7.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新要求，参培教师须填写《学员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详见附件 4，一式一份），并持《承诺书》报到；

8. 请参培教师立即添加 QQ 班级群（群号：584164493）并关注群信息，后续培训相关重要通知会通过 QQ 群公告形式与参培学员分享；



9. 确认来连行程后，请及时将出行方式、到达时间及到站地点等信息，通过群收集链接发送给班主任老师，班主任老师会根据您的行程时间，与您电话联系，确保您能顺利抵达报到地点，请保持手机畅通。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彩萍

联系电话：0411-84832170；15841174450

电子邮箱：wucaiping@neusoft.edu.cn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登记表

培训类别： 国家级培训
 省级培训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代码： _____

姓 名		出生时间		2 寸 免冠 标准 照片
最高学历学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所教专业		
职业教育教龄		行政职务		
职称及评聘时间		其他职业资格或专 业技术资格及等级		
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近五年主要教 学科研成果				
近五年培训进 修情况				
学校推荐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培训单位意见	培训时间：共 天，出勤 天。 培训考核结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公章）</div>			

注：此表一式两份，培训前由教师本人填写并签名（照片可直接打印或粘贴 2 寸彩色标准照），经师资培训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作为参训依据。培训结束后，一份留存培训项目承担单位，一份交至送培单位师资管理部门。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变更申请表

培训类别： 国家级培训 省级培训

姓 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已报培训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培训单位名称		
培训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变更事项 (打√)	拟更换教师参培【 <input type="checkbox"/> 】		更换教师姓名		
	申请放弃参培【 <input type="checkbox"/> 】		手机号码		
变更事由	签名：				
派出学校人事 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省高职师培中心 审核意见					

说明： 1.除已报名教师身体原因（需提供相关医疗证明）或家庭发送重大变故外，原则上已报名教师须按计划参加培训；

2.申请放弃培训者获批后，次年不得参加省级以上培训；

3.报名成功后，未经学校同意或擅自不参加培训者，将对其在全省通报批评，十三五期间不再安排其参加省级以上培训。

4.此表一式一份，需在培训班开班前一周提交至省高职师培中心。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任务书

培训类别：国家级培训 省级培训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照片
所学专业			所教课程					
参加培训项目名称			承担项目单位			培训时间		
学 习 任 务								
	参训教师 (签名)	所在院(系) 负责人(签名)						师资管理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任 务 进 展 情 况								
	承担培训项目单位(盖章)				参训教师(签名)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评 价								
	参训教师	所在院(系)						师资管理部门

注：此表一式一份，培训前由教师本人填写并签名（照片可直接打印或粘贴2寸彩色标准照），经院（系）负责人同意、师资培训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作为参训依据。培训结束后，需培训项目承担单位、教师本人和所在院系及师资管理部门签名、审核（盖章），此表由送培单位师资管理部门留存。

学员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单位名称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学员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被诊断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 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 本人及家庭成员过去 14 天没有与来自重点疫区省份、高风险城市人员有密切接触； 4. 本人及家庭成员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重点疫区省份、高风险城市； 5. 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被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以及居家隔离后已解除医学观察经历； 6. 本人及家庭成员过去 14 天没有与国外返连人员有密切接触； 7. 本人及家庭成员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国外； 8. 本人及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发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 法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如果属于确诊人员、疑似人员、有发热等症状人员、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人员、有隔离观察经历人员、近 14 日有重点疫区省份或高风险城市接触史旅行史人员、近 14 日有国外接触史旅行史人员等情况之一，不需要填写此承诺。需要向学校提交居住地街道、社区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个人健康证明》或解除隔离证明。